

所藏書止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1399
vol 10

+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八

鄉射禮第五之一

鄭氏康成曰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

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

賈疏此是州長射法周官大司徒職五州為鄉是一

鄉管五州鄉大夫或宅居州內來臨此禮是為鄉大

夫在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錄皆第五

又曰周官鄉老及鄉大夫三年正月獻賢能之書於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

賈疏鄉大夫職五物一曰

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注云。和載德。容包六行。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某氏時曰。和。內志正也。容。外體直也。主皮。持弓矢。審固也。和容。容止比於禮也。興舞。節奏比於樂也。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於其君。亦用此禮射而詢衆庶乎。

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者。州長職文。若五物詢衆庶。則鄉大夫職文也。以鄉大夫之職文。而曰退。而以鄉射之禮。則知鄉射之禮主於州長矣。然周官所言之者。王國之州長也。周官著其主禮之人。與此所

禮之時與地。而此經則具其儀也。注謂鄉大夫或在者。不謂遵者之大夫。蓋指管屬此州之大夫。如疏家之說也。若五物詢衆庶之射。則主人以鄉大夫。而不以州長。其時以三年正月。而不以春秋。其地以鄉序。而不以州序。徒以其儀節悉用此禮。故此經中時兼見之。如堂則由楹外之文是也。大抵鄉飲酒之禮。主於鄉大夫之賓與。而黨正之正齒位。則其兼義也。鄉射之禮。主於州長之習射。而鄉大夫去之。詢衆庶。則其

兼義也。又案五物之說注本三物以立義葉氏則據射義以爲言然德者其內德修而後志正行者其外行立而後體直其餘三者則以配射禮樂是二家之說似異而實同也以五物較三物所闕者惟御與書數耳。

[禮記] 敖氏繼公曰鄉射者士與其鄉之士大夫會聚於學宮飲酒而習射也。

[禮記] 此篇亦皆士禮與鄉飲酒同故敖氏云然存之以

備一說

鄉射之禮。

[正義] 呂氏大臨曰先王制射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時使其習之久而安之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不疑其所行故曰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可以言中也。

[通論] 汪氏克寬曰弦木爲弧見於易繫侯以明之載於虞書則射藝已見於黃帝堯舜之時而其制度禮文則

大備於周也。

一人戒賓賓出迎再拜士人答再拜乃請。

鄭氏康成曰主人州長也鄉大夫若在焉則稱鄉

大夫也。賈疏州長戒賓不自稱稱鄉大夫以戒。出迎出門也請告也告賓

以射事不言拜辱此為習民以禮樂不主為賓已也不

謀賓者時不獻賢能事輕也。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

賈氏公彥曰不言日數戒賓與射同日同鄉飲酒也鄉

飲酒之鄉大夫是諸侯鄉大夫則此州長亦諸侯州長

以士為之若天子州長中大夫為之。敖氏繼公曰迎

者出見之之稱雖不入門亦謂之迎。

賈氏公彥曰出迎謂出序之學門。

此所出門乃賓家之門疏誤。

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

拜。

鄭氏康成曰退還射宮。賈疏射宮者鄉序州序是也。省錄射事。

賈疏張侯等事。

○眾賓亦當遣人戒之。

無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先飲酒。主於射也。其序賓之禮畧。敖氏繼公曰。無介者。以介尊次於賓。同於大夫射時。難爲耦也。

○介以輔賓。射乃有賓而無介者。主人既與賓耦。不可以更耦於介。若使賓黨之士。若主人之屬耦之。又非所以優介也。曷不耦以尊者之大夫。尊者之大夫有無不

定故也。敖說可與注說相備。

右戒賓

乃席賓。南面東上。

○敖氏繼公曰。不言戶牖間者。可知也。記云。出自東房。有東房。西房。則中有室。而席賓於戶牖之間也。明矣。凡席於此者。皆東上。惟爲神席。則西上。

○鄭氏康成曰。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氏公彥曰。鄉飲酒。在序有室。序無室。無戶牖。設席亦當

戶牖之處耳。東上。主人在東。故席端在東。不得以曲禮
席南向。北向。西方爲上。解之。○
○序與序深淺有殊。其爲規制一也。若中無室與戶牖
則傍亦無房。邊豆俱無所置之。何以行禮。敖氏引記文
證之。當已。堂上生人之席皆東上。不以主人故也。連者
席西上。則與賓相變。

衆賓之席繼而西。

敖氏繼公曰。衆賓之長三人也。繼繼賓席也。○
以次而西。衆賓之席亦皆不屬而東上。

禮記

鄭氏康成曰。言繼者。甫欲習衆庶。未有所殊別。

賈疏

決鄉飲酒三賓之席各
自特不繼有所殊別。

席無相屬之法。相屬則不便於升降矣。鄉飲酒禮言

不屬此禮言繼。互見爲義也。蓋鄉飲酒禮所言者。其席

耳。至此禮乃言其席之面。言其席則謂席賓矣。席主人

矣。席介矣。其席之特不必言也。至衆賓則三席相繼。疑

於不特。故曰皆不屬也。言其面則謂席賓南面矣。東上

衆賓亦當遣人戒之。

無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先飲酒。主於射也。其序賓之禮畧。敖氏繼公曰。無介者。以介尊次於賓。同於大夫射時。難爲耦也。

國介以輔賓。射乃有賓而無介者。主人既與賓耦。不可以更耦於介。若使賓黨之士。若主人之屬耦之。又非所以優介也。曷不耦以遵者之大夫。遵者之大夫有無不

以次而西。衆賓之席亦皆不屬而東上。

存義鄭氏康成曰。言繼者。甫欲習衆庶。未有所殊別。賈疏

決鄉飲酒三賓之席。各自特不繼。有所殊別。

國席無相屬之法。相屬則不便於升降矣。鄉飲酒禮言

不屬此禮。言繼互見爲義也。蓋鄉飲酒禮所言者。其席

耳。至此禮乃言其席之面。言其席則謂席賓矣。席主人

矣。席介矣。其席之特不必言也。至衆賓則三席相繼。疑

於不特。故曰皆不屬也。言其面則謂席賓南面矣。東上

矣。至眾賓之席則與之相繼其為南面東上不異也。故曰繼而西也。敖說得之。

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

國敖氏繼公曰阼階上東西節也。南北當東序。凡主位皆然。

國鄉飲酒禮之席皆不言其面位。故此詳之。鄉飲酒禮席賓主人介連言。此禮後言主人者。欲令眾賓與賓相繼文順也。非謂席眾賓訖而後席主人也。

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立酒皆加勺。篚在

其南東肆。勺上為反。篚音匪。

國敖氏繼公曰賓席之東即房戶之間也。此亦與前

篇互見其文。鄭氏康成曰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

也。賈疏經云左立酒據人設尊者北面故以西為左。若據酒則南面地道尊右以西為右立酒在右故云尚之。

國立酒亦加勺故曰皆飲酒禮加二勺於兩壺是也。

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

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深式。蔭反。

他處設洗特洗耳。此則又將以為下縣之節也。

縣于洗東北西面。

縣音懸

鄭氏康成曰。縣于東方。辟射位也。

賈疏決鄉飲酒無射事。縣於階

間。

鄭氏康成曰。此縣謂磬也。但縣磬者。半天子之十。

無鍾。賈疏對大夫及天子士有鍾。

賈氏公彥曰。此兼鄉大夫詢眾

庶當為判縣。而無鍾者。若鄉飲酒之從士禮也。天子諸

侯鍾磬。鑄具。卿大夫天子士以下。亦無鑄。以諸侯卿大

夫士。半天子。卿大夫士。若有鑄。添鍾磬為三。半不得也。

辨

敖氏繼公曰。縣。近階者。宜辟東縣之正位也。大

射東縣在阼階之東。縣謂縣鍾磬與鑄於筍簾也。鼓聲

之屬。亦存焉。周官小胥職。凡縣鍾磬。半為楮。全為肆。又

云。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然則凡為

士者之樂。皆得縣鍾與磬。惟以特而別於其上耳。大射

儀。國君西方之縣。先磬。次鍾。次鑄。鼓聲在其南。鍾師

以鍾鼓奏九夏。鑄師職掌金奏之鼓。此與上篇皆

據許氏則侯字本爲射而制射義所謂威不寧侯者從爲之辭耳

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

繫吉諧反又胡計反

鄭氏康成曰事未至也侯北面西方謂之左賈氏公彥曰侯以向堂爲面左下綱以西畔而言。敖氏繼公曰侯以左爲尊故事未至則未繫左下綱也中掩束之者中掩左下個而以綱束之也。

侯之上下方左右各有五尺之躬其上方又各有一

丈之舌下方亦各有五尺之舌必綴以綱而繫之於兩植而後其侯得牢焉所謂張也不繫左下綱謂惟繫其右方之下綱而暫舍其左方者也中卽侯中也謂之掩者侯中一丈而左方之躬與舌合長一丈引此一丈者以向右方則適與侯中之一丈者相掩故曰中掩也束之者旣掩過侯中因用其所綴之綱籠於纒而束之於右方也燕禮之侯臨射乃張而此與大射皆預張之者此在學宮大射在射宮與在寢者異也然雖預張之猶

留其左下綱者不繫以示若未張者然故下於繫左下
綱時直曰司馬命張侯也其所不繫必左下綱者以侯
之西畔為賓所從入之方故也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正義鄭氏眾曰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鄭氏康成

曰容謂之乏。賈疏射人職。王射三容。所以為獲者御矢也。侯道五

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賈疏鄉侯五十弓弓之

十步則三十丈二分取一為十丈西三丈者經云西五步五六二十故也。郭氏璞曰容如

小曲屏。昭射者所以自防。聶氏崇義曰容縱廣七尺

以牛革鞞漆之。賈氏公彥曰參謂三分之黨傍也在

侯之西北邪鄉之。敖氏繼公曰侯黨指侯之西邊而

言此乏參分侯道而居其一。乃云侯黨者明雖取數於

侯道實取節於侯黨也。然則此乏其南十丈其東三丈

乃與侯黨相當矣。

賈氏公彥曰云乏者謂矢於此置乏不去。

鄭氏樵曰文反正為乏正以受矢乏以蔽矢是相

反也。陳氏祥道曰。正面北。乏面南。故文反正爲乏。侯必有獲。獲必有容。大夫士一侯一獲一容。謂之容。以獲者所屏也。爾雅云。容謂之防。容與防。皆乏之異名也。圖之爲義。鄭氏陳氏之說是也。若如疏解。則禮射雖不以挽強爲雋。然距侯十丈。矢已不去。其人宜不在與射之數矣。惡得以拙射者之短爲射器之名乎。

右張侯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

答。再拜。退賓。送。再拜。

定多佞反。朝直遙反。

圖 敖氏繼公曰。禮戒速同服。此速賓朝服。則戒時亦

朝服可知。鄉射而朝服。其義與鄉飲同。

圖 鄭氏康成曰。戒時立端。賈氏公彥曰。鄉飲酌賓

主俱不言服。以彼禮重。戒速俱朝服。此禮輕。故戒時立

端。召乃朝服。

圖 飲射一也。鄉飲戒宿同服。則鄉射同服可知。於是言朝服者。舉後以見前耳。猶鄉飲記之舉前以見後也。

賓及衆賓遂從之。

[四] 敖氏繼公曰。主人既退。衆賓乃至於賓之門。而與之皆行也。言遂者。雖相去有間。而事實相接也。

[國] 鄉飲酒禮言皆從之。此言遂從之。互見為義。

右速賓

[總論] 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及記文。有與鄉飲酒禮同者。不重釋之。

[國] 射義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

故此經自速賓。至立司正。以及篇末旅酬以後。大抵皆同。今於其解義之同者。概不重錄。惟詳畧互見者。乃為明之。

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揖。衆賓。主人以賓揖。先入。賓厭衆賓。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進。相息亮反。厭於葉反。下同。注。今文皆曰揖衆賓。

[四] 敖氏繼公曰。門。謂學門也。少進。謂少東。鄭氏康成曰。以猶與也。少進。差在前也。

言以賓揖。明此揖不及衆賓也。

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楹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楹

北面答再拜。

楊密夷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皆行。言無先後也。主人升一等。賓乃

升。敵者之禮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賓主既行。衆賓亦行。故云皆行。

正義 以賓三揖。亦不及衆賓。皆者。皆主人與賓也。衆賓猶

在門左東面之位。若衆賓皆行。則將隨賓而揖乎。抑賓揖而隨者。不揖乎。均不可矣。且三揖是兩人和耦之禮。非旅進之禮也。

右迎賓拜至

主人坐取爵于上。篚以降。賓降。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興辭降。賓對。

注今文無阼階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取爵于篚以降者。皆是上篚。鄉飲

酒不言上者。文畧也。

鄉飲酒禮階前不言西面。此詳之。下主人辭降亦云。賓西階前東面。則知凡賓主奠爵于階前者。皆東西相面矣。

主人坐取爵。與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賓進東北面辭洗。士人坐奠爵于篚。與對賓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位。反從降之位也。鄉飲酒曰當西序東面。

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百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答拜。注古文壹皆作一

圖 卒洗之節。此又畧飲酒禮云。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卒洗。

乃降。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升。賓升。西階上疑立。疑魚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疑。止也。有矜莊之色。賈疏鄉飲酒注云疑正立自定之貌。二義相兼乃具。

鄉飲酒禮賓對下曰復位當西序。

主人坐取爵嘗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進物曰獻。賈氏公彥曰周官玉府注云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敖氏繼公曰席之當作之席也。

禮記鄉飲酒禮賓拜受不言面此詳之

賓進受爵于席筵則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

少退

禮記鄉飲酒禮賓受爵不言于席前此詳之。

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尚左手濟之興加于俎

折之設反後放此濟才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卻左手執本右手絕末以祭也

賈疏約鄉

飲酒知之肺離上為本下為末濟嘗也右手在下絕以授口

嘗之

鄉飲酒禮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此文不具。

坐挽手執爵。遂盥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盃。則興主人阼階上答拜。挽始銳反啐七內反注古

文挽作說

鄉飲酒禮。挽手下不言執爵。此詳之。

賓西階上北。而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主人對。

賈氏公彥曰。鄉飲酒不言。上。舉爵。此不言洗。互見為

義。

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反位。

鄭氏康成曰賓北面盥洗。自外來。賈疏對主人自內出南面。反位。反從降之位也。主人辭洗。進也。賈疏經直言反不言進。注以由進乃反。故

本之。

鄉飲酒禮。於適洗曰洗南。於興對下。曰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之禮。

鄉飲酒禮。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

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

敖氏繼公曰。鄉飲酒無升字。

上既言降盥。則此宜有賓升之文。鄉飲酒禮於賓實爵。不言升。此詳之。

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

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

正義賈氏公彥曰。奠于序端。擬一下獻眾賓。

案鄉飲酒禮。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解于篚以降。解支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酬賓。

賓降。主人奠解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解。

洗賓不辭。洗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

案鄉飲酒禮。賓不辭洗下。曰立當西序東面。

主人實解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解。遂拜。執解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王人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遂拜。執解興。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案鄉飲酒禮。賓兩答拜。皆無北面之文。此詳之。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解。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

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以興反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反位。

禮記鄭氏康成曰賓辭辭主人復親酌已。

禮記鄉飲酒禮賓西階上拜下云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於薦西。

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

禮記鄭氏康成曰主人將與衆賓爲禮賓謙不敢獨居

堂。

右主人酬賓

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

禮記鄭氏康成曰獻賓畢乃與衆賓拜敬不能並。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

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

長知丈反

禮記賈氏公彥曰衆賓亦三人在堂上與鄉飲酒數同。

其堂下衆賓無定數。

禮記獻衆賓之爵飲酒禮取于西楹南西此則取于序端

者鄉飲酒有介。主人于介右受介酢訖。其爵卽奠于西楹南。此禮無介。主人于阼階受賓酢訖。其爵本奠于序端故也。

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

賈氏公彥曰。此還據堂上三人者。降復賓南東而位。敖氏繼公曰。位亦堂下之位。賓之南也。

主人入。實。立飲。

賈氏公彥曰。此謂堂下衆賓無數者。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賈氏公彥曰。此還據堂上三人有席者。

衆賓辨有脯醢。辨音通

賈氏公彥曰。還據堂下無席者。

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揖讓升。賓厭衆賓升。衆賓皆升就席。

鄉飲酒禮。衆賓序升。

右主人獻衆賓

一人洗舉觶于賓。升實觶。西階上坐奠觶。拜執觶。與賓席末答拜。舉觶者坐祭。遂飲卒觶。與坐奠。觶拜。執觶與賓答拜。

鄉飲酒禮先言升後言舉觶于賓。此先言舉觶于賓。後言升蓋舉觶于賓目下事耳。文不妨於互倒也。

降洗。升實之。西階上北面。賓拜。舉觶者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

賓反奠于其所舉觶者降。

教氏繼公曰。前篇言受。此言取。互文也。

右一人舉觶

大夫若有尊者。則入門左。

遵將氳反注。今文遵為僎。

鄭氏康成曰。謂此鄉之人為大夫者也。謂之尊者。

方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也。其士也。於旅乃入。

賈疏記云。

士既旅不入。明未旅皆得入。

卿大夫士非鄉人。禮亦然。

賈疏以其同是卿大夫士。

禮無異。

主於鄉人耳。

賈氏公彥曰。言若者。或無不定也。

敖氏繼公曰。若有尊者。謂若有與此會而爲尊者也。入門左。則鄉者賓入之位也。不俟於門外。別於正賓。
飲酒禮。惟於篇末畧言尊者之禮。此詳之。下記云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介禮。可見諸公亦與也。經特舉大夫。以見尊者之儀耳。

主人降。

大夫於門內也。不出門。別於賓。

鄭氏康成曰。不敢居堂。俟大夫入也。敖氏繼公

曰。初位階西以南當序之位。

鄭氏康成曰。初位門內東面。

自門至階。主人與大夫當有三揖之禮焉。若此降復之位。爲門內東面之位。則當主人與大夫揖進時。賓既末。可以厭大夫。又無使賓隨大夫行之理。其於禮也。窒矣。階西當序之位。凡賓降。皆立於是。當以敖說爲長。

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答拜。主人以爵

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席于尊

東

鄭氏康成曰。尊東。明與賓夾尊也。賈疏上云尊于

席在尊西。此言席于尊東。夾尊可知。不言東上。統於尊也。賈疏繼尊而

言故知西上。敖氏繼公曰。如賓禮。自三揖三讓。以至於一揖一讓。升

之儀也。此言尊東。鄉飲酒言賓東。亦文互見也。

下經自升不拜洗。至於嘒嘒不告旨。禮皆與介同。而

記云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者。指辭洗以前禮也。拜洗

以後雖無諸公。亦如介矣。經於如賓禮下。乃繼之曰席

于尊東者。尊者有無不定。其席不可以預布。故既以此

明尊者布席之節。又以見必無諸公。而大夫如賓。然後

得席於是。若有諸公。則鄉飲酒記所謂主人之北西面

者。是大夫之席位也。大夫之席西上。與賓相變也。可見

賓席之不統於主人矣。賓與大夫之間有尊焉。故不嫌

統於賓也。若有二三大夫。皆西上。

升不拜洗。主人實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

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之右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席前獻其西北面與主人既拜送則

亦立于階東此與薦脯醢已下皆如鄉飲酒之介禮。

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去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之者謙不以已尊加賢者也不去

者大夫再重席正也賓一重席。敖氏繼公曰。鄉飲酒

禮曰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此惟主言

無諸公之大夫。

案 鄉飲酒禮惟言公與大夫辭席之差而未及其

之節據此經則知既獻將薦之時是其辭席之節矣雖

諸公禮亦宜同。

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啻肺。

不啻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主人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所不者殺於賓也大夫升席由東

方。賈疏大夫席西上升由下。賈氏公彥曰。注云凡所謂經中三事。

然上不拜洗亦是殺於賓之類。敖氏繼公曰。主人答

次定義疏卷八 鄉射禮

拜亦於大夫之右。

大夫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洗。將酢主人也。大夫若衆。則辯獻

之。長乃酢。

賈疏。此經據一大夫而言。故獻大夫卽酢。有司徹。主人洗爵獻長賓于西階上。然後衆賓

長升拜受爵。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乃升長賓。主人酌酢于長賓。西階上北面。是辯獻長乃酢也。敖

氏繼公曰。授主人爵于兩楹間者。大夫雖尊。若與飲射之禮。則屈於正賓。其禮但比於介。故此授受之節。亦惟與介同。

醑之爲言報也。敵者之禮也。故惟賓介大夫得醑。主人餘則否。然名以定位。位以起禮。故三賓之名同也。其位同也。主人辯獻三賓。惟長拜洗。衆大夫之名同也。其位同也。主人辯獻衆大夫。惟長一酢。其義一也。若然。則尊者若親。有諸公亦當辯獻諸公。大夫而後諸公一酢。

與。

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出酒。大夫答拜。主人復阼階。揖降。大夫降。立于賓南。

鄭氏

康成曰。降立于賓南。雖卑。不奪人之正禮。

敖氏繼公曰。必降者。宜與賓序升也。立于賓南。下之也。鄉射禮。大夫下於賓。鄉飲禮。公與大夫皆下於介。

鄭氏鄉飲酒禮之爵。其奠于西楹南者。獻介之爵也。以其

介右拜送故也。此亦大夫之右拜送。故所奠同處。然彼

西楹南之爵。其繼以獻衆賓。獻訖乃降奠于下。篚此爵

疑主人於復阼揖降時。亦當以降奠。文不具耳。

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衆賓皆升就席。

鄭氏

繼公曰。賓獻大夫。大夫獻衆賓。乃升也。衆賓

其長三人也。

鄭氏大夫若衆。其亦序升與。

右導者。之禮。

鄭氏鄉飲酒禮。賓若有導者。則既一人舉解乃入。此

即叙於一人舉解之後順其節也

席工于西階下。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鄭氏康成曰言少東者明樂正西側階。賈疏既言席工西階

上少東復云立于其西故知側近西階 敖氏繼公曰少東據工之下席

而言也。樂正立于其西。猶未至階也。鄉飲酒禮曰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

鄭氏康成曰不欲大東辟射位。

此席工之法與鄉飲無異。俱自西階之東始。而放于

東下。經云樂正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將射而遷之。則

設席時無庸辟射位明矣。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內

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

授瑟。乃降。相息亮反何胡可反越胡末反

鄭氏康成曰瑟先賤者先就事也。面前也。鼓在前。

變於君也。前越言執者手入之淺也。相者降立西方。

敖氏繼公曰前越去廉差遠。故不可掩。但執之而已。面

鼓者亦變於飲酒。

國鄉飲酒禮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又云相者東面坐遂授瑟此不言二人又不言東面皆文畧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鄉射與大射相對大射君禮後首此

臣禮前首燕禮與鄉飲酒相對燕禮面鼓又與鄉飲酒後首相變瑟近首鼓處則寬近尾不鼓處則狹側持之法近鼓持之手入則淺近尾持之手入則深是以此與燕禮面鼓則云執之手入淺也大射與鄉飲酒後首則

云捲越手入深也。

笙入於縣中西面

縣音懸

鄭氏

康成曰堂下樂相從也。教氏繼公曰縣中

蓋縣之西。

鄭氏

鄉飲酒禮升歌既畢始言笙入者彼樂備四節其歌

笙二節工與笙迭為之故得序入此止有合樂一節須工與笙並為之故笙從工而並入也。

鄭氏

康成曰縣中磬東立西面

賈疏知不在磬西西面者笙者背磬

不可也

縣在洗東北。笙若更東則距階太遠。笙者必與歌瑟相比。太遠非所宜也。在縣西而西面者以須鄉歌者。且不可與賓主人行禮者背也。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苢采蘋。

合如字劉音閤召音邵

鄭氏康成曰。不歌不笙不間。志在射。畧於樂也。不畧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畧其正也。故

氏繼公曰。為射事繁且久。故畧也。

此禮與大射皆畧於樂。故此不備前三節。大射不備後二節也。

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鄭氏康成曰。不興者。瞽矇禮畧也。樂正降者。堂上

正樂畢也。降立西階東北面。陳氏暘曰。樂以人聲為

主。故合樂亦謂之歌。

鄉飲酒禮歌畢。即獻工。笙畢。即獻笙。更越間。合二節。

始告備以至是始備也。此則僅有合樂一節。故先告備而後獻。

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

案鄉飲酒禮獻工之爵不言所自取此乃明之。

大師則為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卒洗

升實爵。大音泰為于偽反

正義教氏繼公曰大夫不降亦別於賓主人卒洗亦與

賓揖讓乃升此以上著大師之禮異也餘則與非大師

者同

釋文此文專為有大師者言之也鄉飲酒禮記此於獻工

既畢之後此經則叙入於此故教氏別白之

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降階上拜送爵

鄭氏康成曰左瑟辟主人授爵也一人無大師則

工之長者

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眾

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

相息亮反辯音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祭飲坐祭坐飲。

不洗。遂獻笙于西階上。

敖氏繼公曰。非大師則工之長亦不洗矣。乃著笙不洗者。正使笙師猶不洗也。諸侯之笙師。蓋下土為之言。遂者。承工後也。郝氏敬曰。不笙亦獻笙者。合樂有笙。但不獨奏耳。

鄉飲酒禮。獻工既訖。主人奠爵于篚。更越篚入三終。乃再取以獻笙。此言遂者。明其相因而獻。與鄉飲酒之

禮異也。

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上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辨有脯醢。不祭。

賈氏公彥曰。此總獻笙人。雖賤中亦有尊卑。故一人升餘者不升。

鄉飲酒禮。笙一人拜。不言於下。此詳之。衆賓授爵亦升。

主人以爵降奠于筮反升就席。

鄭氏康成曰亦揖讓以賓升衆賓皆升。

主人獻工而賓有降者以爲大師洗也若無大師則主人不洗即賓不降矣且因主人洗而降者亦惟賓耳衆賓與大夫皆不降也觀鄉飲酒禮止言賓介降者可見就令有大師主人洗而賓降其以賓升亦當在於卒洗升實爵之時如敖氏之說不當至獻筮之後始以賓升也注誤。

右樂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

許諾主人再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就席。

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側降賓不從降。

由鄉飲酒主人拜不言再此詳之司正答亦再拜。

司正洗解升自西階由楹內適於階上北面受

命于主人

鄭氏康成曰洗解者當酌以表其位顯其事也楹

內楹北。賈氏公彥曰：受命謂受主人安賓之命。敖氏繼公曰：楹謂兩楹。

闕由楹內道賓之前，乃受命于主人也。鄉飲酒亦當然。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賓禮辭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傳主人之命。敖氏繼公曰：賓為射來此時未射，若無嫌於不安，乃亦請安於賓者飲酒之節宜然也。

司正告于主人，遂立于楹間以相拜。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謂贊主人及賓相拜之辭。

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再拜，皆揖就席。

注今文揖為升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已安也。

司正實解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饌，興退少

立。注古文曰少退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中庭其阼階前南北之中，與蓋射時司正為司馬，至誘射之後方易位於司射之南，則此

位必不在階間。如鄉飲酒，司正之位也。鄭氏康成曰：奠觶表其位也。

案鄉飲酒禮曰：退共少立。

進坐取觶，興反坐，不祭，遂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于其所，興少退，北面立于觶

南。注今文坐取觶無進又曰坐奠之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觶南亦其故擯位。賈疏案射禮云擯者退中庭是

擯者在中庭有位。燕禮太射皆擯者為司正。此及鄉飲酒作相為司正，相即擯也。故曰故擯位。

圖上之少立，即此觶南之位也。此之其所，即上奠觶之所也。所與位雖相距無幾，然上之奠觶既言退，則此之取觶宜有進。取觶雖於其所，而卒觶必於其位。鄉飲酒禮於取觶不言進，於卒觶不言反，故此詳之。

右立司正

未旅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旅，酬以將射也。旅則禮終也。數

氏繼公曰：大射亦同射已定位，即行射事，然則射之正

禮以此爲節。上下同也。

賈氏公彥曰：未旅而射者，旅則醉，恐終不得射也。
燕禮既旅乃射，初不以醉爲嫌，則疏家之說格矣。蓋燕主歡心，糾儀之意畧無妨射於既醉之後。此禮主於習禮，醉而射，恐其愆於度也。故以旅爲禮終。

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司射選弟子之中，德行道藝之高者，以爲三耦。孔氏穎達曰：射法每兩人相對以決勝負。

名之曰耦。朱子曰：序之外謂之夾室，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堂西卽西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記云三耦使弟子，司射前戒之，至是乃立於此以俟其比也。**郝氏敬**曰：凡射二人爲耦，三耦用六人。長初序立而西，雖有三耦之數，尚未定同耦之人，立於此以待司射比耦也。

必南面者，射位在南也。必東上者，射耦尚左也。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

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

射袒徒旱反決古穴反挾子協反又音協

射乘繩證反下並同注古文挾皆作藝

鄭氏衆曰決者所以縱弦也拾者所以引弦也或

謂決引弦彊也拾鞬扞也鄭氏康成曰司射於堂西

袒決遂者主人無次隱蔽而已賈疏對大射袒左免衣

也賈疏事無問古凶皆袒左惟有受刑袒右決猶闔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

擘指以鈎弦闔體也賈疏用象取其滑也遂射鞬也以韋爲之著

左臂所以遂弦著也賈疏大射注云著左臂其非射時則謂之

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賈疏蔽膚抹土斂衣據人人

對君大大肉方持弦矢曰挾乘矢四矢也大射儀曰挾

乘矢於弓外見然於附右巨指鈎弦賈疏記曰凡挾矢

其方可知附大射是其方也若側持則名執下文兼諸字面射注云

繼公曰司射無擊中之有同給刻事者也設決謂之決

設遂謂之遂未射則不搯三挾一異於耦也階上北面

位當少東言有司請射示已不敢擅其事也

司射之弓與乘矢在鄉射則與拊同倚於階西大射

則倚於階西者惟扑耳其弓與乘矢皆在次。至誘射後改挾之。一個則鄉射大射皆在堂西。此挾乘矢而曰兼者明司射之挾矢以一個爲正。此時以未誘射故兼其乘者挾之也。階上者西階上也。告賓于西階上下告主人則于阼階上以賓主分階行禮故各就其階而告之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詩曰。決拾既飲。鄉射曰袒決遂。大射曰設決。內則曰佩決捍。蓋決著於右巨指以鈎弦者也。

拾著於左臂以遂弦者也。拾亦謂之遂。鄉射決遂是也。亦謂之捍。內則決捍是也。

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爲于
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某不能謙也。二三子謂衆賓已下。

敖氏繼公曰。不能謂不善射也。爲二三子許諾。見所以不辭而卽許之意。賓爲射來。故不敢辭。但謙遜而已。

通論 賈氏公彥曰。投壺禮因燕而爲之。再辭乃許。此爲衆習禮。不專爲己。故卽許。大射爲擇士。故不須云許。直

告射節此爲衆習禮故云爲二三子許諾。

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

賓許。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請于主人惟告以賓許者緣主人
尊賓之意賓許之辭主人與聞之矣必告之者禮當然

也。

有義 敖氏繼公曰告主人當北面東似衍文上言司正
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北面告變於君也大射儀司

射東面請射于公。

正義 司射兼司賓主二黨之射故東面以鄉主人猶北面
以鄉賓蓋兩鄉之所以變於司正也大射儀三耦未射
之先司射之請射自阼階前至公臨射之時乃東面請
此時之請與阼階前之請同節至下經取矢之後又升
請射乃與東面之請同節耳敖氏以此爲變於東面請
者誤也。

司射請射

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

鄭氏康成曰弟子賓黨之年少者也納猶入也射器弓矢決拾旌中籌福豐也賓黨東面主人之黨西面所共肄故習射之時既擇其尤者以充三耦次者或以備眾耦而於其餘者則當其將射也命納射器焉命張侯焉命贊工遷樂于下焉其初射畢也命設福焉命取矢焉其再射畢也取矢而外又命設豐焉其三射畢也

取矢設豐而外又命退福焉命贊工遷樂於下焉逮乎將燕則又命俟徹俎焉凡皆使之習於禮而嫻其儀相觀而善以爲鄉人倡其有過者則司射以扑撻之是其射也即其所以爲教也以其非主人之贊者故皆謂之賓黨耳飲不勝時其洗解升酌者爲勝者之弟子凡賓之弟子亦多肄業於學可知又周官鄉師職黨共射器其器疑指旌中籌福豐而言若弓矢決拾宜射者自備之納之者謂使將射者之弟子各以其弓矢決拾入獲

者以旌入釋獲者以中與籌入弟子以楅豐入其既也
弓矢決拾楅豐弟子司之旌與中籌獲者與釋獲者司
之

乃納射器皆在堂西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
矢在弓下北括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

活反

倚於綺反括古

正義 敖氏繼公曰初納時總置于堂西未有所分別既
則陳其弓矢陳弓以弓位之上下見尊卑序西堂西之

其亦皆北上與 賈氏公彥曰序在堂上故矢在弓
下堂西在堂下故矢隨其弓而在堂西廉稜之上也北
括者順射時矢南行也 鄭氏康成曰上堂西廉稜矢亦
北括

通論 陳氏祥道曰君射則始納於西堂下繼又總之以
適次大夫士射則納於堂西而已此尊卑之辨也

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倚於東序也矢在其下北括 朱

子曰大射。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卽鄉射之東序東也。

釋以此推之，賓與大夫之弓亦當倚于西序西上，惟言西序省文耳。西序西，卽西堂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王弧王之弓，彤之。荀卿何休曰：天子彤弓是也。唐大諸侯之弓，彤之。荀卿何休曰：諸侯彤弓是也。鄉射大夫士用夾庾。荀卿曰：大夫黑弓，則夾庾黑之士亦用夾庾者，以鄉射有大夫存焉，非鄉射則士弊

弓而已。在矢，絜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則其達遠，故用諸城守車戰殺矢。鏃矢三分一在前三，在後則其達遲，故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第七分四在前三，在後則其行高，故用諸弋射。恒矢，庠矢八分四在前，四在後，則其行平，故用諸散射。爾雅曰：金鏃，翦羽謂之鏃。骨鏃，不翦羽，謂之志。則金鏃不獨鏃矢，第矢已上皆然。君子志於中，不志於殺，故禮射之矢皆謂之志。翦羽尚疾也，不翦羽尚舒也。尚疾則以金鏃而必其入，尚舒則以骨鏃而

防其傷。又曰詩曰舍拔則獲考工記曰夾其羽而設其比家語曰括而羽之。又曰後矢之括猶銜弦列子曰後鏃中前括然則括也拔也。比也皆矢末也。矢以鏃爲首括爲末。

右納射器

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于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其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

射

比毗志反又筆倚反下
同注上文云某從於子

鄭氏康成曰比選次其才相近者也 敖氏繼

曰比猶合也合之而爲耦也命上下射之辭其示尊卑也既命耦乃定所謂比也下比衆耦放此

司射升時既言取弓挾矢矣此復言不釋者嫌請命傳命事異或當詳之也

右比三耦

司正爲司馬

鄭氏康成曰兼官由便也立司正爲蒞酒爾今射

司正無事。叔氏繼公曰。以其始與射事。故名爲司馬。此時之位。其西面於解。南與司正爲司馬。遠釋君禮也。大射儀。司馬二人。司正如故。方氏慤曰。司正以治禮名之。司馬則以治兵名之也。燕禮事也。射。兵事也。方燕之時。名爲司正。及射之時。則名爲司馬。各從其類也。此一人耳。始爲相。繼爲司正。又爲司馬。其旅也。還爲司正。故注以爲兼官也。司正以正酒禮。司馬以正射禮。禮相踵。則職相因。故司正言作。司馬更不待作。又案

上經言司正中庭奠觶。北面。下經言司馬命張侯而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則奠觶在阼階前。南北之中。而不在兩階之間也。審矣。

賈氏公彥曰。射義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射至於

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此篇司射恆執弓矢。則子路爲司射也。射至司馬。則當此節也。

司馬命張侯。弟子說東。遂較於左。下綱。說吐活反。繫

計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鄭氏康成曰。事至也。賈氏公彥曰。上不繫束之。

今說其束繫於植也。敖氏繼公曰。繫左下綱耳。乃云

張侯者。張侯之事成於此故也。

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獲者由西方坐取

旌倚于侯中。乃退。

正義賈氏公彥曰。記云。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明

同是西階前也。鄭氏康成曰。為當負侯也。謂之獲者。

以事名之。鄭氏鏗曰。獲者。唱獲者也。射必有一人執

旌。以唱獲。每侯用一人。敖氏繼公曰。侯中。侯之中。

云坐取旌。見其偃於地也。倚之。侯中。若示射者。以申地

然退。反於西方之位也。

禮記前司射命納射。曰階前西面。以弟子在西方故也。

至司馬命張侯。亦命弟子。則其為階前西面。不假言已。

此命獲者。非弟子矣。故特曰又命。見與張侯相繼而命。

其面位不異也。

右繫網倚旌

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漂樂于下。

鄭氏康成曰。當辟射也。贊。佐也。遷。徙也。敖氏繼

公曰。適。西方。自西階東而往。西階前也。亦西面命之。

弟子在西堂下之南東面立。故適西方。乃命之。

弟子相工如初入。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

前三筭。西面北上坐。相息亮反。筭。古我反。又古老反。注。今文無南。

敖氏繼公曰。如初入。謂何瑟之儀。與後先之序也。

堂東堂也。必空三筭者。辟主人往來堂東之路也。位入

堂下而坐。惟工耳。亦無席。鄭氏康成曰。筭。謂為橐。謂

矢幹。陳氏祥道曰。矢材謂之橐。以竹為常。以楛為異。

費氏公彥曰。矢人注。矢幹長三尺。三筭。是去堂九尺

也。

案。遷工於阼階東南者。奏射節。宜就主人之方。且其位

亦得與縣相近也。

樂正北面。立于其南。

鄭氏康成曰。北面。鄉堂。不與工序也。敖氏繼公

曰北面者。變於堂上之位。堂上則樂正與工同面。

右遷樂

司射猶挾乘矢。以命三耦。冬與其耦讓取弓矢。

拾。拾其劫反除決。拾之外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猶有故之辭。拾更也。賈氏公彥曰。

大射取弓矢于次。不拾。注云。次中隱蔽也。此無次。故遞取弓矢見威儀。敖氏繼公曰。讓者。下讓其上。也。拾者。更迭而取之也。司射以此二者命之。

猶者。承上不釋弓矢之文明。仍於三耦之南北而命之也。言猶挾乘矢者。起下改挾一个之文明。誘射後。即不挾乘矢也。凡諸射儀。司射皆於誘射時。以身為教。惟誘射無耦。則與其耦讓取弓矢。拾不能以身教也。故預命之。

三耦皆袒決遂。有司左執弣。右執弦。而授弓。遂投矢。

鄭氏康成曰。有司。弟子納射器者也。凡納射器者。

皆執以俟事。弣弓把。賈氏公彥曰。有司授弓訖。復授矢。敖氏繼公曰。如此授之。是並授也。云遂則亦授弓者。授之也。上既納射器。則陳之矣。弟子乃留於堂西。主授受之事故。此時復執以授之。朱子曰。後記君袒朱襦。大夫袒纁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然則士射皆肉袒與。

三耦皆執弓。搯三而挾一个。

搯音



鄭氏衆曰。搯謂插於紳帶之間。若帶劍也。

賈疏帶行二大

帶即紳也。革帶以佩玉佩之等。插於紳之外。革之內。故云紳帶之間。

鄭氏康成曰。未違

俟處也。

賈疏下文乃云三耦皆進

搯插也。插於帶右。

賈疏以左手執弓。右手抽矢而

射故知插於帶右。射云左旋右抽。个猶枚也。

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



楊氏復曰。此時未設中。但言立于將設中處之西

南。敖氏繼公曰。下經云。設楅于中庭。南當洗。又云。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然則此時司射之位。少南于洗。而西當榮。與司射先立于此。欲三耦知其位也。司射俟三

耦畢取弓矢乃適其位者以三耦皆弟子備或未習其禮也。

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

正義 敖氏繼公曰進亦每耦並行上射在左如退適堂西之儀也立于其西南以司射立處爲節也俟俟作射。

右三耦就射位

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當誘射也固東面矣復言之者明

卻時還賈疏司射先在中西南東面今三耦立定卻來三耦之北東面明卻時右還乃復東面也。

敖氏繼公曰復云東面者以其違於舊處正明既還而後搢三挾一也。

義 三耦立于司射之西南則司射位在三耦之東北至是卻身右旋北面乃少向西行復左旋東面而在三耦之直北又變其兼挾者爲搢三挾一如三耦之儀以將誘射不欲自異於耦且示三耦以揖進之節也。

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豫則鈎楹內

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注豫讀如榘今文豫作序

敖云宜從今文

禮記鄭氏康成曰鈎楹繞楹而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

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為鄉學鄉飲酒義曰主人迎賓

於庠門外是也左物下物也賈氏公彥曰升堂揖訖

東行向楹豫則鈎楹內過以物當棟近北故過由楹北

也堂則由楹外過而東行以物當楹近南故過由楹南

也物以南面為正東為左物也敖氏繼公曰自揖進

已下皆教三耦以射儀也注云今文豫作序序之文意

則白於豫且記亦以序與堂對言宜從今文序州黨之

學也堂即庠鄉學也州屬於鄉黨屬於州則三者之學

其大小深淺有差矣序則鈎楹之東而北以其物當棟

也堂則循楹之南而東以其物當楹也蓋射者必履物

而物有深有淺故耳此篇以鄉射為名而禮乃及於州

黨之學者君子之居或近於庠或近於序故其射也各

隨其所近而以行禮焉此其所以不容不異也誘射而
就左物者以其爲主黨也及物揖揖履物也

有室鄭氏康成曰序無室可以深也堂之制有堂有室
豫謂州學也讀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
室曰榭州立榭者下鄉也今文豫爲序序乃夏后氏之
學亦非也

序無室之說已於篇首席賓辨其不然矣州長職春
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鄭注云序州黨之學也經注

甚明何至此乃改爲榭乎爾雅闔謂之臺有木者謂之
榭榭蓋有柱而四面或三面無壁者其不可以爲學宮
明矣且記明言東房東房之外遵者席焉若無室則實
席於後遵者席於前參差不整必無是理如併無房則
豆籩置於何所而記語亦爲虛設矣無室之云究不可
從自揖進以及當階及階之揖所謂堂下三揖也自升
堂以及當物及物之揖所謂堂上三揖也揖進之揖始
發於位而揖也升堂之揖復發於階而揖也當階與當

物同義及階與及物同義凡此諸揖惟揖進爲東面揖餘俱北面揖。乃經於當物必重言北面者。以鈞楹由楹爲鄉東行。嫌或東面揖故也。

賈氏公彥曰。土制云。有虞氏上庠下庠。夏后氏東庠西庠。殷人左學右學。周人東膠虞庠。虞殷大學在西郊。小學在國中。夏周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小學在西郊。周立虞之上庠。殷之右學亦在西郊。立夏之東序。卽周之東膠。在王宮之東。故云周立四代之學也。陳氏

祥道曰。四代之學如此。而周又有辟雍。成均。棘宗之各。蓋上庠東序。右學東膠。大學也。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小學也。周之學成均居中。其左東序。其右棘宗。此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記曰。天子視學。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焉。卒事。遂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祀先賢於西學。夫天子視學。則成均也。祭先師先聖。卽祀先賢於西學。所謂祭於棘宗者也。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卽養國老於東膠。所謂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者也。然則商之右學在周謂之西學。亦謂之瞽宗。夏之東序在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大學。蓋夏學上東而下西。商學上右而下左。周之所立。特其上者。而東序右學與成均。並建於一邱之上也。朱子曰。注疏所言四代之學。未有以見其必然。陳氏說其位置。又與諸儒不同。皆無可考。闕之可也。

并東序於東膠。疏說與陳氏同。惟疏以上庠右學在郊。東序東膠在王宮之東。陳氏則謂與成均並在一邱

之上。位置為異。至上庠辟雍與成均為并。為析。陳氏曾未之詳。攷董仲舒以成均為五帝學。名疑。即上庠以其四面環水壅之。故又以辟雍名。意亦一學而三名與。

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

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方猶併也。志在於射。左足至右足還

併足。則是立也。南面視侯之中。乃俯視併正其足。

朱子曰。注

意若曰。左足履物。而右足不併。便還足南而視侯之中也。若便併右足。則是立矣。以志在於射。故未暇立。而先視侯。既視侯而後俯併其足也。敖氏繼公曰。左足履物。履從畫也。大

射儀曰。司射由下物。少退則履物者當履其從畫矣。他時凡欲還者必先立。此不方足。未暇北面而立也。還謂右還而南面也。右還者為下射宜鄉上射也。既視侯中。乃俯視而正足。則視侯中之時。右足其亦在從畫而少退與。陳氏祥道曰。凡射履物則先左足以正其位。還視侯中以審其的。然後俯正而俟物者。則之所自出。射之所履不過乎物。故位謂之物。賈氏公彥曰。大射納射器之下。即言工人士與倅人升自北階。兩楹間。疏教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此不言畫物早晚者。文畧亦當納射器後。即畫之也。

矢南行。射者必側身西鄉。其足當左前。右後。不得併足也。此所云正足。乃甫至物時之足。容其既乃側身而射。如前法。觀下文於上耦曰合足而俟。蓋合足之後。又經司馬命去侯。司射命射而後射。則知正足非即射時

之足。容明矣。

不去莊。去起。昌反。

鄭氏康成曰以其不獲。敖氏繼公曰倚旌於儀而不去者以誘射不主於中且不獲也。

賈氏公彥曰旌擬唱獲誘射不唱獲。

注所云獲謂中也旌倚儀中不去旌而命中則辨中其旌矣故不去旌者明不責誘射者之命中也其不責以命中者以誘射者之射而盡中則難乎其為繼射之人復誘射者之射而盡不中則又無以塞乎教射之責故惟主於儀而不主於中以是為禮射之誘射也云爾

疏說不如注善。

誘射將乘矢執弓不挾右執弦。

鄭氏康成曰誘猶教也將行也行四在象有事於四方不挾矢盡。敖氏繼公曰誘引導也亦有教之之意執弓左執弣也不挾明事畢也挾弓者以右巨指鈎弦不挾則但執弦而已。

南面揖揖如升射降出于其位南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注今文曰適字西。

欽定儀禮義疏 卷八
鄭氏繼公曰南面揖揖退也揖如升射謂如其當物升堂之揖也云出于其位南見是時未有司馬西方之位也自賓與大夫之外凡南行而適堂西與堂西出而北行者皆由於此惟發於其位及反位者則否鄭氏康成曰改更也不射而挾之示有事也賈氏公彥曰一个不在西階而在堂西故適堂西卽云改取一个也楊氏復曰不從階西徑過堂西必出于其位南而後向北以適堂西亦教衆耦以適堂西之威儀也

司射升時堂上三揖退亦當然但升時之揖北面退則南面故曰南面揖揖如升射也至堂下則降時一揖如升射之有及階之揖也出于其位南又揖如升射之有當階之揖也將適堂西又揖如升射之有發位之揖也此三揖惟適堂西爲西面揖又案言出于其位南則當與三耦立處相當蓋三耦本立于其位之西南也司射至此乃轉而西行至上耦前又轉而北行以適堂西也言改者改乘爲一也不摺三者以將摺扑也

遂適階西。取扑搯之以反位。扑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扑。所以撻犯教者。書云。扑作教刑。

敖氏繼公曰。搯。扑者。以三耦將射也。陳氏祥道曰。衆

之所在。非威不足以制之。故古者闔胥於鄉。小胥於學。

有觶撻。司市於市。有扑罰。司徒於誓。田亦有扑。禮稱夏

楚二物。收其威也。則射之有扑宜矣。

案反位。謂反中西南東面之位。

右誘射

大正... 卷八 鄉射禮

